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经审阅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单位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 卢万明 赵恩慧

2024年12月30日